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交通技術

科目：交通安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強制權益保障包括那些？各有何適用狀況？給付項目及金額為何？那些狀況不在此類權益保障範圍內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鐵路系統之鐵路行車規則中，將行車事故區分為那幾類事故？每一類請列舉 3 種事故類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試說明汽車駕駛人（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者外），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滿足那些基準？（25 分）
- 四、高、快速道路施工，除依規定應佈設交通管制設施外，應視情況加派旗手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請說明那些情況下應派旗手？旗手之交通指揮手持物及手勢有何規定？（25 分）